

南 瑤 宮 信 徒 子 女 獎 學 金 申 請 書

申請成績單的學期	_____學年 第_____學期	學生姓名	就讀學校 (請填寫全名)	
申請成績單的 科系年級	_____學系 _____年級	學期總平均: _____分, 操行: _____體育: _____ (請依照成績單上的分數填寫, 如果沒有請填寫「無」)		
請勾選☑右列所屬級別:		☐ 研究所	☐ 大學(含專科四、五年級)	☐ 高中
		☐ 高職(含五年制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	☐ 國中	

切結簽名：本人_____確認未享有任何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學金補助，且符合貴宮信徒子女獎學金之申請資格。茲檢附相關文件申請獎學金，敬請 查核並惠予核准，以資鼓勵學業。

申請者檢附：一. 「成績單」正本乙份（影本須由學校加蓋證明章）、二. 「學生證影本」或「在學證明」乙份。

附註：(1)學業成績：

「碩士」：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<u>85 分</u> 以上。 「大學」(含專科四、五年級)：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<u>85 分</u> 以上。 「高中」：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<u>80 分</u> 以上。	「高職」(含五年制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：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<u>85 分</u> 以上。 「國中」：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<u>90 分</u> 以上。 (以上皆不含空中補校、在職專班、假日進修班、學分班！)
--	--

(2)操行成績甲等：需達 80 分 以上，若成績單無操行評分，請向學校訓導處申請「獎懲明細表」。

(3)體育成績：需達 75 分 以上（免修體育者不在此限）。

(4)錄取名額有限：將優先按學業成績排序。若學業成績相同，則依操行和體育成績排比，額滿為止。未錄取者將頒發獎狀以示鼓勵。

(5)若成績單為等第制，請向學校申請「百分制成績單」以供審查。

(6)申請日期：(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)、(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)

學生姓名：_____ 手機電話：_____

學生蓋章：



住 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